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24,371,550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之票數及所佔表決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158,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2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唯一最大股東Noble Might Limited因其作為唯一最大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i)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3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4%)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